合同编号：JX-SMX2026ZX (1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咨询人：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咨询人（全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义马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

3. 工程规模：/。

4. 投资金额：/。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国家、省、市等有关相关规定。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酬金

酬金：基本费率1.45‰，审减（增）额3.9%，且最终价审计服务费不得超过710000.00元整（此金额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2.订立地点：委托人办公室。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询 人：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81MB156043X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671525369B

账户号码：1713021309200075464　　账户号码：610501723700000002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千秋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汇轩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7910013052802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__。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日内提供完整，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2.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__，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

2.4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2 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安星，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负责本造价咨询项目的实

施。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双方协商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双方协商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项目结束提交成果文件时 。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咨询工作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按相关规定要求 。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国家、省、市相关工程造价和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政策、法规、计价办法、规定等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双方协商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另行协商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另行协商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另行协商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另行协商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另行协商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3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一次支付	交付咨询文件之日起7日内	100%	按合同约定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参照本合同中协议书中约定服务酬金标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同通用条款。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合同解除前，咨询人已完成的工作内容相应报酬由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其他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由咨询人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委托人办公室，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咨询人办公室，电子邮箱：147917181@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不得损害对方或者第三方利益。

9. 补充条款

无。